

国泰金色年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合同（二）

投资人： 王 强

投资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投资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国泰金色年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管合同”）、2021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国泰金色年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合同》。根据人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投资管理人对产品相关条款做如下变更：

1、第六章第（六）条第 3 点，由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调整为：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2、第六章第（六）条第 4 点，由

“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1) 部分赎回

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养老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份额按照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

例：假定某份额持有人在 T 日所持有的份额为 5,032.60 份，对应的未付收益为 8.48 元，该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1,000 份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 \times 1.00 \text{ 元} = 1,000.00 \text{ 元。}$$

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份额按照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2) 全部赎回

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本产品份额时，投资管理人自动将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份额持有人，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 + \text{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假定某份额持有人在 T 日所持有的份额为 10,000,000.00 份，且有 15,000.00 元的未付收益。该份额持有人申请全部赎回持有的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00.00 \times 1.00 \text{ 元} + 15,000.00 \text{ 元} \\ &= 10,015,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调整为：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未付收益（若有）。”

3、第十六章由“本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调整为：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其对应收益将按比例结清。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将增加投资人的剩余基金份额；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按日支付，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4、第十八章第（三）条由

“1、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经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产品份额净值；

2、投资管理人将披露季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净值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指定网站或公司官网上披露。”

调整为：

“1、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经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产品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投资管理人将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产品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指定网站或公司官网上披露。”

本补充合同自产品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向人社部备案，本补充协议自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合同为投管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投管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合同为准，其他未说明事项以原投管合同为准。

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由投资管理人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国泰金色年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合同
(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宇",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签署日期: 2021年6月18日

A red curved mark or stamp located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